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 C- G- 260068- HT

甲方（采购人）：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932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BAXKY82**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大连路以北、规划路以东茂悦府 1 号商住楼底商商业 1 层 01 室

联合体成员方：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FPAU8D**

法定代表人：**宋波**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4 栋 7 层 7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 ESZCWS-C-G-26006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展陈内容全案策划撰写、专家多轮论证审核、专题板块策划、蒙汉双语官方译审、空间展陈深化设计、展品征集与复刻制作、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装饰布展施工、蒙汉双语解说词编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讲解员与运维人员培训、2 年质保期运维服务**全部工作；多媒体系统支持采购人后台自主迭代更新内容，不得设置技术锁定（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郭勇龙，身份证号码：642222198701230834，联系电话：1739550836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联合体）须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全部策划、设计、蒙汉双语译审、展品征集复刻、布展施工、多媒体开发制作、安装调试、全部自检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56,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第一期预付款（4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862,400.00 元**。

2. 第二期进度款（57%）：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支付，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即人民币 **1,228,920.00 元**。

3. 第三期质保金（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 **64,680.00 元**。

4. 每一笔款项支付前，牵头方须提交对应金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甲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全部款项）：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BAXKY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新区正阳街支行

银行账号：05389301040011176

牵头方按照国家财税规定，分阶段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与采购品目一致；联合体内部价款分配，由联合体双方内部协议自行约定，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 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联合体协议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需在规定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乌审旗委统战部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 22日

乙方名称：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 22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协议书

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乌审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馆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ESZCWS-C-G-260068。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宁夏迈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部分，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宋波

2026年10月13日